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四十九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拾一日刊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四十九期目錄

令

令 三件

令

訓令 一件

令

令 八件

訓令 二件

牘

照會 四件

規

郵政儲金暫行條例

府 院 部 公 法

外交公報第四十九期目錄

令

令 三件

令

訓令 一件

令

令 八件

訓令 二件

牘

照會 四件

規

郵政儲金暫行條例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特任李聖五爲中華民國駐德意志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駐德大使李聖五在未赴任以前着仍任教育部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二日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德炎爲中華民國駐西班牙國特命全權公使李芳爲中華民國駐羅馬尼亞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九日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特任吳凱聲爲中華民國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三三一九號（准文官處函奉 府令特任李聖五爲中華民國駐德大使在未赴任以前仍任教育部部長令仰查照由）

准

令外交部

文官處文字第一四八零號公函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十二日令開特任李聖五爲中華民國駐德意志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駐德大使李聖五在未赴任以前着仍任教育部部長此令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特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除分行教育部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院長 汪兆銘

部令

外交部令 第二五〇號

派劉美江爲本部科員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八日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外交部令 第二五一號

派徐濟同黃治江爲本部科員均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外交部令 第二五二號

駐滿洲國大使館隨員戈長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五三號

派戈長雲爲駐滿洲國大使館三等秘書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五四號

調派本部科員廉定成爲駐滿洲國大使館額外隨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外交部令 第二五五號

派湯承祐爲駐德意志國大使館一等祕書以參事待遇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五六號

派馮翔青爲駐德意志國大使館一等祕書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五七號

派梅景行爲駐德意志國大使館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訓令

建總字第三四六號（轉奉 國府令爲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獎勵條例明令自三十年十月十日起施行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二七〇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七號訓令開：『查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現經明令定自三十年十月十日起施行應即通飭知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訓令

建總字第三四五號（奉 令規定每年夏令日光節約一案通飭遵照由）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二八九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八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二〇二號公函內開『查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以後每年夏令日光節約時間擬規定自四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經提交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并依照本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通過之辦法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紀錄在卷復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通過之案前經本廳於本年五月一日以中政祕字第九五二號公函錄送貴處轉陳通令飭遵亦在卷茲經決議前因除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原呈函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公牘

外交部照會

建總字第六九號（為本國政府令特任李聖五為駐德意志國特命全權大使照請轉達 貴國政府查照

由）

逕啟者國民政府九月十二日命令「特任李聖五為中華民國駐德意志國特命全權大使」相應照請

貴代辦轉達

貴國政府查照為荷

本部長順向

貴代辦重表敬意

此致

大德意志國駐華代辦公使飛師爾閣下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照會

建總字第七〇號（為本國政府令特任吳凱聲為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大使照請轉達 貴國政府查照

由）

逕啟者國民政府九月二十日命令「特任吳凱聲為中華民國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大使」等

因相應照請

貴大使轉達

貴國政府查照爲荷

本部長順向

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大義大利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戴禮尼閣下

外交部部長 徐良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照會

建總字第六八號（爲本國政府令任命王德炎爲駐西班牙國特命全權公使照請轉達 貴國政府查照

由）

逕啓者國民政府九月十九日命令「任命王德炎爲中華民國駐西班牙國特命全權公使」相

應照請

貴公使轉達

貴國政府查照爲荷

本部長順向

貴公使重表敬意

此致

大西班牙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麥唐納閣下

外交部部長 徐良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照會

建字第六七號（爲本國政府令任命李芳爲駐羅馬尼亞國特命全權公使照請轉達
貴國政府查照由）

逕啓者國民政府九月十九日命令「任命李芳爲中華民國駐羅馬尼亞國特命全權公使」相應照請

貴公使轉達

貴國政府查照爲荷

本部長順向

貴公使重表敬意

此致

大羅馬尼亞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巴古列斯哥閣下

外交部部長 徐良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法規

郵政儲金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四日公布

- 第一條 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所屬郵政總局辦事處儲金課辦理之
-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為限
-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為一存戶
- 郵政儲金機關發現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 第四條 郵政儲金得分存簿儲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四種
- 第五條 存簿儲金每次存入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應先向郵政儲金機關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貼郵票俟貼滿時存入
- 第六條 存簿儲金每戶存入總額以三千元為限逾限之數不給利息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及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 第七條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存簿單據或支票以後續存支取均以存簿單據支票為憑
- 第八條 郵政儲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 第九條 存戶在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續存或支取通儲區及其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條 存戶如五年內并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聲請郵政儲金機關應速通知該存戶取回存款并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

第十一條 存簿儲金及支票儲金得隨時支取但個人存簿儲金如一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時郵政儲金機關得要求支取人事先通知

第十二條 劃撥儲金辦法如左

一、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撥儲金存戶名下

二、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相劃撥

三、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付現款於他人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擔保之

第十三條 郵政總局辦事處每三個月應將郵政儲金資產負債表公告一次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監察委員會監察關於郵政儲金收支賬項及運用事宜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六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應由郵政總局辦事處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核定

會核定

第十八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對郵政儲金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九條 郵政儲金之運用以左列事項為限

一、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儲金總額及公積金

總額百分之十五

二、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為質之放款

三、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儲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估價百分之五十

四、以定期存摺或存單爲質之放款

五、票據貼現

六、押匯

七、經營倉庫

八、農業放款

九、經營簡易人壽保險

十、其他經監察委員會通過呈由交通部核准對於有確實收益之國營公營事業之投資或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儲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郵政儲金之會計獨立一切收支應另立專賬由郵政總局辦事處彙報交通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郵政儲金之一切收支款項概用郵政儲金之名義爲之并由郵政總局辦事處主任會同儲金主管人員簽字蓋章

第二十二條 郵政總局辦事處簽訂關於儲金保管運用之章程契約均應提請監察委員會轉呈交通部核准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之施行區域時期并各項儲金章程均由交通部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於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時即行廢止

外交公報價目表(一律現金郵票不收)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每零冊售	一	角	外埠	一半	分
十半冊年	一元五角	外埠	一角八分		
全三十六冊年	三元	外埠	三角六分		

外交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八元
半頁	每期九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四元五角
長期登載	價格另議

編輯者 外交部總務司

發行者 外交部總務司

印刷者 中文仿宋印書館

南京珠江路一五六號

經售處 中央書報發行所

三通書局及各地分局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每月一日十一日廿一日